



石城县烟草局窗口

办事指南

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



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
石城县烟草局

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烟草局窗口

办

事

指

南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

一、事项名称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

二、实施机关

石城县烟草专卖局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石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》。

四、许可条件

(一)准予批准的条件

1、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
- (2)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；
- (3)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；
- (4)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：

- (1)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；
- (2)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，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，

办 事 指 南

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，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，如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化工、农药、化肥、油漆、汽油、柴油、烟花爆竹、燃气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及易溶解、易挥发可能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；

（3）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；

（4）利用自动售货机（柜）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
（5）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
（6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（7）中小学校内及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的、县城幼儿园内及出入口 30 米内的、乡镇幼儿园内及出入口 50 米内的；

（8）党政机关内部；

（9）未形成食杂店、便利店、超市、商场、烟酒商店等经营业态，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、建筑装潢、美容美发、药妆医械、文化体育、音像制品、家电家具、通信器材、金融证券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修理修配、寄递配送、洗涤护理、服装制售、中介劳服、寄卖典当、汽车租赁、传真打印、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，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；

（10）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

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(11)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
(12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许可程序

1.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“赣服通”，在“全省通办”菜单中找到“综合服务”、“烟草专卖”选项，按照要求填写真实有效信息，并上传提交申请。

2.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并按烟草专卖局要求填报格式文本。

3.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

六、书面申请应提交材料目录

- 1.申请表；
- 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

注：经发证机关与原件核对后，原件归还，复印件存档。

七、许可期限

办 事 指 南

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**14**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(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，以承诺期限为准。)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九、受理地点

1.石城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楼

2.石城县烟草专卖局四局（金叶大厦四楼）

十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

12313、07975793522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

一、事项名称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

二、实施机关

石城县烟草专卖局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石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》。

四、许可条件

(一) 准予批准的条件

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，企业名称、个体工商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、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，或者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，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。变更许可范围的，持证人应当提前提出变更申请。

(2)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

化的，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除前两款外，其他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继续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，应当在申请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后重新提出新办申请。

（二）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：

- （1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；
- （2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，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，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，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，如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化工、农药、化肥、油漆、汽油、柴油、烟花爆竹、燃气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及易溶解、易挥发可能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；
- （3）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；
- （4）利用自动售货机（柜）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- （5）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- （6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（7）中小学校内及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的、县城幼儿园内及出入口 30 米内的、乡镇幼儿园内及出入口 50 米内的；
- （8）党政机关内部；
- （9）未形成食杂店、便利店、超市、商场、烟酒商店

等经营业态，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、建筑装潢、美容美发、药妆医械、文化体育、音像制品、家电家具、通信器材、金融证券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修理修配、寄递配送、洗涤护理、服装制售、中介劳服、寄卖典当、汽车租赁、传真打印、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，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；

（10）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（11）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
（12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许可程序

1. 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“赣服通”，在“全省通办”菜单中找到“综合服务”、“烟草专卖”选项，按照要求填写真实有效信息，并上传提交申请。

2.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并按烟草专卖局要求填报格式文本。

3.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

请的，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

六、书面申请应提交材料目录

1.申请表；

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

3.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注：经发证机关与原件核对后，原件归还，复印件存档。

七、许可期限

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4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（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，以承诺期限为准。）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九、受理地点

1.石城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楼

2.石城县烟草专卖局四局（金叶大厦四楼）

十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

12313、07975793522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

一、事项名称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

二、实施机关

石城县烟草专卖局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石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》。

四、许可条件

(一) 准予批准的条件

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要求：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，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延续申请。

(二)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：

(1)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；

(2)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，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，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，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，如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化工、农药、化肥、油漆、汽油、柴油、烟

花爆竹、燃气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及易溶解、易挥发可能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场所；

(3) 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；

(4) 利用自动售货机（柜）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
(5)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；

(6)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
(7) 中小学校内及出入口 100 米范围内的、县城幼儿园内及出入口 30 米内的、乡镇幼儿园内及出入口 50 米内的；

(8) 党政机关内部；

(9) 未形成食杂店、便利店、超市、商场、烟酒商店等经营业态，专门经营或从事五金建材、建筑装潢、美容美发、药妆医械、文化体育、音像制品、家电家具、通信器材、金融证券、仪器仪表、金银珠宝、修理修配、寄递配送、洗涤护理、服装制售、中介劳服、寄卖典当、汽车租赁、传真打印、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，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；

(10) 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(11)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

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
（12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许可程序

1.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“赣服通”，在“全省通办”菜单中找到“综合服务”、“烟草专卖”选项，按照要求填写真实有效信息，并上传提交申请。

2.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，也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，并按烟草专卖局要求填报格式文本。

3.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

六、书面申请应提交材料目录

1.申请表；
2.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

注：经发证机关与原件核对后，原件归还，复印件存档。

七、许可期限

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4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（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，

以承诺期限为准。)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九、受理地点

1.石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楼

2.石城县烟草专卖局四局（金叶大厦四楼）

十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

12313、07975793522